

#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10354710B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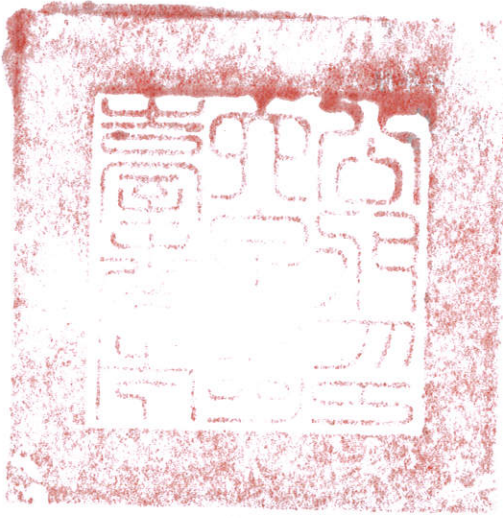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臺南市六甲區中華路248巷15弄（七甲段1-26（部分）、1-27、1-28、1-41（部分）、1-48（部分）、1-49、1-50、1-92、21-5（部分）、21-6（部分）、21-9（部分）、21-11（部分）、21-14、21-16、21-18、21-23、21-25、21-27、21-29（部分）、21-34、21-37（部分）、21-38（部分）、21-40、21-41共24筆地號土地）為現有巷道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六甲區公所、本市六甲區七甲里辦公處及擬認定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25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所提出意見，以提供審議參考。

# 區長 陳 啓 榮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